

彰化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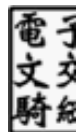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81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第32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6076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112年8月25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098671號函送112年8月1日召開之「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第32次定期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持續強化教育警政機關合作機制，防制集團性犯罪及毒品進入校園：
 - (一)為強化防制集團性犯罪滲入校園，請利用召開定期聯會議時機，共同討論包含轄內犯罪組織在內之影響校園安全關鍵因素，並研訂防制因應作為。
 - (二)請依當前模式持續與警政機關合作，以保護學生為前提、溯源偵辦藥頭為目標，加強毒品情資合作機制，同時請各校因應時事強化識毒知能，倘發現學生涉毒徵候時能即時與警察機關合作防制。

教導處 收文:112/09/27



1120002699

無附件

三、精進反詐騙相關宣導作為：

- (一)執行少年業務時得適時連結資源，例如遇有國中畢業後，年滿15歲至18歲未曾升學、目前未就業，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，得參考連結教育部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。
- (二)實施反詐騙教育宣導時可仿照反毒策略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處遇方式，對特定族群強化重點輔導及宣導工作。例如針對面臨打工情境的畢業生族群，可於暑期強化求職、打工詐騙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